

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 健康促進研究中心芳蘭心理諮商所

113年度桃園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方案

承辦人：諮商心理師 劉士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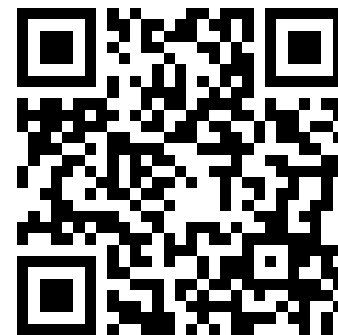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北心健中心/芳蘭心理諮商所

NTUE PsychHealth Center / Fang Lang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Clinic

## 113年度桃園市教師支持方案服務內容

- 諮商/諮詢服務
- 線上研習
- 實體工作坊
- 入校講座
- 其他相關服務請參考桃園市教師支持方案官方網站



可以google桃園市教師支持方案官方網站

<http://ttsc.whjhs.tyc.edu.tw/>

◎方案服務**以年度進行安排**，並非學年制或學期制。

# 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」

## 服務對象說明

一、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對象為**桃園市政府主管**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，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；學校校長、運動教練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二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」第四條規定，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適用本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。排除條款如下：

- 1.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- 2.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- 3.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

國北心健中心/芳蘭心理諮商所

NTUE PsychHealth Center / Fang Lang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Clinic

# 一、諮商/諮詢服務

# 一、諮商/諮詢服務

- 1.時數及額度：每人至多6次個別諮商/諮詢（一次50分鐘，總服務時數300分鐘）
- 2.使用方式：請直接向合作諮商所聯繫進行申請，說明要使用桃園市教師支持方案。
- 3.取消晤談：無法依約定時間接受服務，請於服務開始前24小時聯繫諮商所取消，若未於24小時前取消得計算一次服務額度；無故缺席兩次則終止服務。
- 4.建議：若已經有使用諮商相關資源，請勿重複使用本服務，以免可能造成不一致的感受或混亂。
- 5.服務結案後，請填寫回饋表。
- 6.終止晤談：有權利隨時終止本服務，但建議與服務心理專業人員進行最後一次結案晤談。
- 7.權益：**不會因為接受本服務而影響工作、升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**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循法律規定處理。

# 保密事項說明-1

◎在您到諮商所進行第一次諮商時，會由服務的心理專業人員與您簽署同意書，同意書內容有相關的保密規範，只要是不涉及上述相關通報事項，心理專業人員、諮商所，以及承辦中心這邊皆負有保密義務。

## 同意書保密內容說明：

您的個人資料及接受服務內容，本中心、提供服務機構以及您的專業心理人員，皆依相關法規及衛福部公布專業倫理規範，妥善保管及保密，但不包含以下情形：

- 1.於服務期間，您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時。
- 2.涉及相關法律規定須進行責任通報（如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...等），或法院來函調閱服務紀錄時。

線上諮詢知情同意書則於預約表單中即進行點選，請務必詳閱相關預約說明。

## 保密事項說明-2

◎本方案諮商服務是有其法源依據，「**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**」

請參考網址：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2268>

◎內容中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皆有相關詳細說明。

教師並不會因為使用本方案而有任何工作、

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之差別待遇。

第 7 條 學校應配合教師支持中心宣導相關活動並公告服務資訊，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。

本府教育局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提供之服務，而就其工作、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。

第 8 條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，遵守醫師法、心理師法、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。

前項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，不在此限。

前二項所定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包括專業人員、行政人員、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中心職務之人員。

第 9 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，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；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，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。

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，應定期銷毀，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。

## 保密事項說明-3

◎諮商所需相關資料填寫與蒐集，乃是因為「心理師」法規所規範（如：身份證字號、地址等）

請參考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L0020098>

### 第 15 條

心理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紀錄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個案當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。
- 二、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業務之情形及日期。
- 三、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。

◎而相關其他年資等資料蒐集，乃因為本中心除進行諮商服務推動，亦包含第一線的心理衛生推廣工作。希望可以透過預防的方式，促進教師們的心理健康，故進行相關資料蒐集，以利業務推動。



## 保密事項說明-4

◎年末會將本年度執行情形彙整為成果報告繳交給教育局。

成果報告僅會得知相關統計大數據，如：申請教師性別比、學校階段比等數字，

**並不會知道個別教師所談的內容以及資料**（如：哪間學校、哪位老師、使用幾次、來談議題等等均不會有任何呈現，故不會有任何個人透漏個人可辨識之相關資訊在成果報告上）。

◎**所有本中心合作諮商所，皆有定期進行相關行政與督導會議以及保密事項的知悉與提醒。**

在諮商時段安排也會避開同學校之教師。

## 保密事項說明-5

◎若因為擔心其他同校教師看到您進入諮商所。

**建議：**可以向諮商所表達此考量作為派案時的考慮之一 / 也可選擇離您服務學校較遠的諮商所進行安排，但仍可能有風險。

◎若您擔心遇見熟識的朋友、家人，而其並非教師身份，或是並非使用本方案之教師，諮商所在時段安排上也會盡量預留10分鐘的轉換時段。

**建議：**準時抵達諮商所即可，切勿提前抵達，離開諮商所時也請盡速離開，切勿逗留，可降低可能風險。



國北心健中心/芳蘭心理諮商所

NTUE PsychHealth Center / Fang Lang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Clinic

## 二、線上研習/實體工作坊

## 二、線上研習

- 1.研習資訊公告：(1)全教網、(2)桃園市教師支持官方網站、(3)教育局公文至各校、(4)國北心健中心臉書粉絲專頁、官網。
- 2.研習參與對象：為本方案服務對象，不包含各校實習老師。
- 3.請填寫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。
- 4.年度課程安排三區段：2月開學、暑假、9月開學。
- 5.研習時數發放：**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「簽到」及「簽退」**。
- 6.僅發放全教網研習時數，沒有其他研習證明證書等。
- 7.因開放給全市教師參與，故除「性別教育、家庭教育」兩項課程前加註主題，其餘課程皆不特別加註針對某一教育階段研習等說明。

1. 生涯探索	1-1生涯發展與規劃 1-2專業認同
2. 教師專業	2-1師生關係 2-2親師溝通 2-3班級經營 2-4特殊生專長
3. 職場人際	3-1溝通技巧 3-2系統合作 3-3職場人際界線 3-4職場霸凌
4. 家庭教育	4-1親職教養 4-2家庭關係與互動
5. 自我照顧	5-1情緒管理 5-2壓力調適
6. 性別教育	6-1性別平等 6-2多元性別相關 6-3親密關係
7. 輔導知能	7-1輔導知能 7-2自殺防治 7-3幼兒與兒童發展 7-4青少年發展

## 二、實體工作坊

- 1.資訊公告：(1)桃園市教師支持官方網站、(2)教育局公文至各校、(3)國北心健中心臉書粉絲專頁、官網。
- 2.實體工作坊會開放台北與桃園地區不同類型的主題工作坊，有興趣的教師可以自行填寫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。
- 3.療癒與紓壓類型工作坊不發放研習時數；若有其他有研習時數實體工作坊會另外說明。
- 4.活動過程將會拍照並於成果紀錄使用，會以臉部馬賽克進行處理，若有隱私上考量請於活動前與工作人員說明，工作人員會協助避免拍攝到您。
- 5.因實體活動場地關係，故名額有限，為使資源得以被善加利用，若未如期出席達兩次，本年度將不得再參與相關實體工作坊。



國北心健中心/芳蘭心理諮商所

NTUE PsychHealth Center / Fang Lang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Clinic

## 三、入校講座

## 三、入校講座

- 1.資訊公告：(1)桃園市教師支持官方網站、(2)教育局公文至各校、(3)國北心健中心臉書粉絲專頁、官網。
- 2.申請對象：桃園市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，以校為單位申請。
- 3.服務內容：由心理專業人員擔任講師，結合學校校內研習時段，為教師提供專門設計的講座及課程。
- 4.經費補助：桃園市113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將支應講師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等，若有上述以外之開銷，如材料費等，將與申請學校進行討論。

### 【申請流程】

Step1：至少於活動四周前，填寫線上申請表

Step2：中心於3~5個工作天與您確認申請資訊/需求

Step3：由中心協助與講師接洽及媒合，同時與學校端進行聯繫及討論

Step4：進行實體/線上講座

Step5：講座結束，請貴校提供活動照片、填寫回饋表單，以利中心核銷講師費

注意事項：本項目申請場次有限，將依申請順序進行媒合，若名額已滿將關閉表單。

◎一校以一年度申請一場次為原則。



國北心健中心/芳蘭心理諮商所

NTUE PsychHealth Center / Fang Lang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Clinic

## 四、常見疑問





## 常見疑問

1. **是否可以申請公假**：依各校自行認定，中心僅能開立簡單諮商時段證明。
2. **心理專業人員身份**：心理師皆是通過國家考試取得相關證照，並在服務議題有專業訓練與持續的進修。
3. **可以談論的議題**：沒有限定議題。
4. **諮商間隔頻率**：建議一周一次或兩周一次；因服務經費有限，若超過兩個月未進行預約則諮商所有權進行結案，以利更多有急需相關服務需求教師得以使用。
5. **諮商服務無法提供到校諮商服務**：(1)並非所有學校皆具備有心理師工作法源規範之空間、(2)保密原則、(3)對於不同學校教師在資源使用上可能造成爭議。
6. **在地諮商所數量是否可以增加**：並非桃園每一區皆有諮商所的設立，在選定上會參考諮商所穩定性，每年度皆會對於合作諮商所進行考評。



## 其他的疑問

- 1.諮商經驗調查：**為了讓媒合的心理師對您的狀況得以更全面的了解，故會詢問相關諮商經驗。若有使用過教師支持方案也會了解之前服務您的心理師是哪位，以利加快媒合速度。若有需要更換心理師會希望您表達您的期待以利後續媒合事宜。
- 2.幼兒園是否可以申請入校講座：**只要您的學校有收到入校講座相關公文即可進行申請。研習時數可由學校端自行申請。



國北心健中心/芳蘭心理諮商所

NTUE PsycHealth Center / Fang Lang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Clinic

**聯繫方式：(請說明是桃園市教師)**

**電話：02-2732-1104 #86003**

**信箱：[psycsupport@mail.ntue.edu.tw](mailto:psycsupport@mail.ntue.edu.tw)**

**劉士煜 心理師**